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30715-41

## 檢警環平台快速連線打擊、溯源5波捍衛國土環境有成 臺中地檢署偵辦不法業者傾倒廢油混合物案件

臺中地檢署為捍衛國家環境，打擊傾倒廢油混合物之不法集團，本署陳宜君檢察官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並會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至臺中市大里區等 8 處執行搜索，查獲被告張○甲等 5 人及三○石油製品有限公司(下稱三○公司)、東○油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未領有許可文件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等罪嫌。其中三○公司、東○公司負責人張○甲、業務兼司機張○乙，經檢察官訊問後，因認其等所涉罪嫌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則分別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本案緣於去(112)年 3 月 29 日，透過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環保局)共同建置的「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接獲臺中市環保局通報，烏日區番仔園圳遭不法人士傾倒廢潤滑油、廢油混合物後，旋指派本署陳宜君檢察官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並會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深入偵辦，查知臺中市烏日番仔園溝圳多年來遭不肖廠商亂倒廢棄切削油等各種廢油等廢棄物，導致強酸、重金屬沿溝渠流入農田，並有多間金屬加工廠、油品及環保公司勾結，形成「廢油一條鏈」之環保犯罪產業鍊，為嚴厲打擊環保不法，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積極清查不法業者，陸續執行 4 波搜索掃蕩，並起訴被

告曾○○等 19 人(14 自然人、5 間公司)，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總計超過 1 億元。

嗣本專案小組接續鍥而不捨溯源追查，發現仍有不法業者罔顧法令，持續違法清除、處理此類有害人體之事業廢棄物，經抽絲剝繭、比對相關數據資料後，陳宜君檢察官見時機成熟，遂再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並會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第 5 波搜索，溯源查獲本案被告張○甲等人非法進行廢液壓油、滑道油、廢切削等廢油混合物處理之犯行，其中三○公司、東○公司負責人被告張○甲、業務兼司機張○乙，並經檢察官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 3 名被告則分別以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本署暨環保、國土團隊嚴厲掃蕩本件廢油污染之犯罪產業鍊，迄今已發動共計 5 波搜索行動，共計查獲被告達 26 人（19 名自然人、7 間公司），彰顯本署打擊環境犯罪及維護生態健全之決心。本署呼籲不法犯罪集團切勿再心存僥倖，本署對於任何破壞生態及環保之不法行為，將積極持續查辦並予以嚴懲，以維護生態之永續，並捍衛環境正義與國土之健全與完整。